

2025 年安徽省青少年赛艇、皮划艇锦标赛 承办协议书

甲 方：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旅游风景区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唐为荣

联系电话：13395690995

乙 方：安徽波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55 号广电文化创意产业园 502

联 系 人：程本宇

联系电话：18110976555

丙 方：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办公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淮海南路 732 号

联 系 人：夏恒

联系电话：13955728844

鉴于甲方是 2025 年安徽省青少年赛艇、皮划艇锦标赛（以下简称“赛事”）的主管单位；乙方是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赛事服务单位，负责具体落实赛事有关工作；丙方是上述赛事的承办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举办本赛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及有效期

甲方授权丙方于9月在宿州市举办2025年安徽省青少年赛艇、皮划艇锦标赛，乙方是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赛事服务单位，根据本协议具体落实赛事有关工作。根据安徽省体育局相关要求，各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赛事顺利举办。

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赛事举办完成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本次赛事的申报立项及审批工作。

（二）负责制订、公布及解释本次赛事的规程及补充规定。

（三）负责组织省内参赛队伍参赛，审核、确认参加本次比赛的单位和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四）负责指导丙方承办、乙方执行该赛事的组织工作，提出赛事要求和具体工作清单及赛事服务的技术标准。

（五）负责选派技术官员、裁判员和救援等技术团队。

（六）负责检查和验收本次赛事场地和竞赛器材，确保成绩系统等设备符合赛事规则规定的技术标准。

（七）负责召开赛事组委会、裁判员、领队、教练员等技术会议。

（八）负责审核和批准赛事秩序册、成绩册，比赛奖牌和证书等。

（九）本次赛事所产生的及其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和赛事相关的一切商业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得自行进行与赛事相关的市场开发，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识、标志在内的无形资产或甲方的知识产权。

（十）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承办、服务本次赛事，并有权对不符合甲方或本协议要求的

方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指定期限内对赛事承办工作进行改进以达到整改目标。

(十一) 甲方拥有对赛事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或其他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

(十二) 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划拨经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同意接受甲丙双方委托，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的竞赛组织等有关的工作。

(三) 承担本次赛事技术官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等赛事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宿费、往返城市间交通和市内交通费(包括出发地驻地至当地机场、火车站间，比赛地当地机场、火车站、赛场至驻地间的交通费用)和劳务费。往返交通费的报销和劳务费的发放应在赛事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

(四) 按甲方要求对赛事人员入住宾馆肉食品进行反兴奋剂检测，同时做好赛事过程中的反兴奋剂工作，为赛事的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提供有洗手间的检查房间等保障。

(五) 负责赛事相关物料的制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人员证件，竞赛手册、秩序册、成绩册(一式五份于赛后 7 日内报甲方)，赛事证书，赛事背景板，道旗，裁判服装，视频，图片，合作方工作证等。秩序册中，须包含甲方官方合作方的标识及简介内容。乙方赛事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方案应事先提交甲方审核，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指定时间内修改，并按照经甲方同意后的方案执行。

(六) 乙方必须保障本次赛事承办的基本条件(由甲方根据赛事需要确定，包括场地、器材等方面)。

1. 确保满足组委会要求，保障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2. 赛事人员住宿设施齐全(包括：工作人员、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等)：安排标准间(双人间)，干净整

洁，交通方便。

3. 赛事人员伙食条件：严格按照伙食标准（中晚餐为：足量的三荤、两半荤、三素、一汤、水果、饮料等为基本保障合理调配，需提前一周提供具体餐单）。

4. 编制秩序册、成绩册。

5. 承担参赛队人员食宿差额补贴。

（七）乙方需要做好赛事场地氛围布置，按照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场地布置设计，需体现赛事核心价值，结合本地特色，突出赛事亮点，设计元素时尚有创意。

（八）乙方负责赛事的总体宣传工作，制定整体宣传方案，通过整体宣传打造赛事品牌形象；撰写比赛相关稿件，组织国家级、省市级媒体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提升大赛品牌知名度；安排摄影、摄像、航拍等进行比赛影像资料留存，并通过照片直播等方式扩大比赛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九）乙方安排专人做好赛事服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竞赛人员报到工作、比赛期间服务车辆租赁和调配工作、酒店驻点服务工作等。

（十）负责应在赛事结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比赛影像（运动队参赛视频、2 分钟本站赛事回顾视频）和图片资料（赛场全景、赛事精彩画面）、筹备工作文件和承办总结报告等，并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十一）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官方合作方制作标识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摆放于比赛场地的指定位置。标识牌的规格、材质、设计等要求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标准，并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和方式进行摆放。

（十二）乙方应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使用甲方拨付的赛事财政专项经费，并编制经费使用情况表供甲方督查。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账目记录和相关凭证

(十三) 乙方有义务保障参赛人员及与赛事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有权追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十四) 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对其制定的预案、方案、文件等的同意不应被视为对其预案、方案、文件等合法性的认可，不减免乙方就其预案、方案、文件及其相应措施等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甲方的指导下，成立赛事组委会和办事机构并报甲方最终确认，具体负责本次赛事的竞赛组织。丙方应当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赛事活动的各项分工和责任。丙方应当将气象部门纳入组委会中，相关气象预报人员要在活动现场提供气象服务，如遇极端天气，需至少提前一小时提供预报或提示。

(二) 保障竞赛场地、航道布置和赛事技术标准符合甲方和赛事要求，确保各比赛距离的测量、确保电子计时记分系统等设备符合国际规则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 做好赛事活动的各项保障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赛事活动的安全工作，进行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制定相关预案及工作方案，并落实具体措施。丙方的相关预案及工作方案应事先提交甲方审核，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并按照经甲方同意后的方案执行。

(四) 应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内容，全面负责竞赛安全工作，提供符合赛事要求的比赛场地、摩托艇、码头、船艇放置架、车辆停放场地。

(五) 负责赛事各类文件、文字材料的准备、报送、联络及协调工作，并联系当地政府，确保比赛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应急事件的及时处置。丙方应确保当地政府不因赛

事的举办向甲方征收任何形式的税费，否则，该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六）按甲方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为赛事的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障。

（七）负责邀请当地政府、社会团体参与赛事的承办和协办工作。丙方在确定其他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之前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协调和督促各相关单位共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各相关单位落实赛事举办的具体工作，对其确定的其他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和协办单位实施与赛事相关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自本次赛事结束之日起，丙方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益。

（八）丙方应保证其进行的所有与赛事相关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满足赛事技术执行要求。

（九）丙方应在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负责赛事开发、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赛事举办等工作，对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排查并在赛前完成整改，保障赛事举办期间不存在任何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丙方应提供赛事安全保障条件，确保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水上、陆上、交通、食宿等的安全。

1. 水上安全：负责比赛和训练场地安全隐患排查和清除；在参赛运动员赛前训练和比赛期间，须提供专业的水域救援员（不少于 8 人），水域救援员须穿着符合国家标准的救生衣。

2. 陆上安全：配备相对封闭、避风遮阳的停放比赛器材的场地；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值班看护或 24 小时电视监控设备。

3. 交通安全：确保选择安全道路，协助乙方接送参赛人员往返于官方指定酒店和比赛场地。

4. 食宿安全：住宿标准为推荐干净卫生符合国家卫生标

准和反兴奋剂要求的宾馆或基地，与宾馆、基地等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和责任书，明确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食源性兴奋剂事件的发生，保证食品安全和做好食品留样并实时督促和检查。

5. 提供医疗保障，建立医疗站，配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医疗人员及救护人员，配备必须药品和医疗设备，配备救护车，建立医疗救护的绿色通道。

（十）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对其制定的预案、方案、文件等的同意不应被视为对其预案、方案、文件等合法性的认可，不减免丙方就其预案、方案、文件及其相应措施等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赛事财政专项经费拨付

（一）甲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相关经费授权规定拨付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竞赛财政专项经费（以下简称“赛事经费”）共计 113.4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含税）至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税 号：12340000580108148M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旅游风景区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肥西巢湖路支行

银行账户：520826006861000002

（三）乙丙双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自行并配合甲方完成资金审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和考核、会计核算和决算等相关工作。

（四）乙方根据本协议获得的甲方拨付赛事经费只能用于本协议赛事的承办和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付款方式与期限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在本协议签署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两周内向乙方拨付 79.38 万元（本协议赛事经费的 7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以便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以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剩余 34.02 万元（本协议赛事经费的 3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在赛事顺利举办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安徽波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01040160001331454

备注：“2025 年安徽省青少年赛艇、皮划艇锦标赛”赛事经费。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若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除本条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存在瑕疵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或未能支付前述经费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和/或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相关经费授权规定、届时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体育局财务部门等相关甲方监管、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最新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延迟或不予支付前述赛事专项经费等，并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和/或违约责任。

第六条、保密

甲、乙、丙三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其他方或赛事的保密资料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三方均应对其他方及赛事的保密资料和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只在履行本协议时对需要知晓和使用保密资料和非公开信息的人进行披露，且以所需知晓和使用的范围为限，但非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本协议解除、终止之后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任何一方应在赛事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在赛事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应采取必要的、有效合法的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确保信息处理活动的安全性。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其他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和/或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导致本次比赛不能如期举行、停止举办或无法举行等情况的，甲方可立即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共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赔偿、场地费用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赛事所有开支费用 50%的违约金，且乙方和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赛事经费。甲方已支付的赛事经费，乙方和丙方应共同承担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全部退还赛事经费的责任。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和/或丙方未充分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的，视为乙方和/或丙方违约，

乙方和/或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赛事所有开支费用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和/或丙方仍拒绝在甲方指定日期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赛事所有开支费用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和/或丙方进行赛事组织、承办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如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无论是否导致参赛人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主动接受调查并有权解除本协议，除反兴奋剂部门的处罚外，乙方和丙方还应共同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赛事经费【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由于可归责于乙方和/或丙方原因导致参赛人员出现兴奋剂违规等情况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共同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共同赔偿甲方、运动员或其他相关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运动员的名誉损失，商业损失，以及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

（六）本协议期满终止后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与赛事或甲方相关的标识、标志、称号等，亦不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和丙方共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赛事经费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和丙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履约和违约

责任均是连带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赛事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标识、称号、赛事影音资料、照片等）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得将与赛事相关的称号、标志、赛事影音资料、照片、运动员（包括但不限于集体或个体运动员）集体形象及声音等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无论是否在本协议赛事期间或本协议有效期内。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疫情、暴乱、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其他方并提供足够相关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及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其他方或未及时提供相关证据的，应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各方应在接到不可抗力通知后的【3】天内开始协商，以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

第十条、熔断机制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文件要求，遇到以下直接或可能与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各方启动“熔断”机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地震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以下统称“熔断事件”)。

(二)受熔断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熔断事件的性质、影响程度,并提供相应证据。双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天内开始协商,以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重新确定本协议履行时间。

(三)为避免和减少熔断事件的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向办赛地点体育管理部门进行报告或自行报告熔断事件情况(含相关材料、证据等),由办赛地点体育管理部门审查确认是否需要终止赛事,并且三方应当予以遵守前述体育管理部门的决定。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尽管有前述规定,若届时甲方认为熔断事件造成的影响十分紧急或重大的,则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丙方终止赛事的举办或自行终止,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配合办赛地点体育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终止赛事、应急处置、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现场人员、组织救援和救治等,且乙方和/或丙方应当承担前述工作对应的费用。甲方不因行使前述权利而承担任何违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等。

(四)如果熔断事件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并且甲方合理判断该事件将对赛事的安全或顺利举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因此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均不因此负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增加的成本和所受损失由各自承担,但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使用的费用。

本协议因熔断事件而解除的,并在解除后不超过【1】个月具备恢复赛事条件的,如甲方决定重启本项赛事,乙方

和丙方可以有优先合作权。

第十一条 通知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二）本合同未经各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协议的修改，且以书面形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任何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协议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四）本协议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协议的实质内容。

（五）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赛事举办完成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赛事活动时间地点因特殊情况延期或改变，三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不得将本赛事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

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协议一式陆(6)份，三方各执贰(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6日

乙方：安徽波动力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6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7日